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記錄

壹、時間：98 年 3 月 27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貴賓室

參、主席：鍾聿琳校長

記錄 張娟娟

應出席人員：曾育裕副校長、戎瑾如教務長、陳惠娟總務長、蔡秀鸞研發長、
吳素鳳主任、陳楚杰主任、許承先所長、郭素珍所長、鄭永福校長、
江蔚文老師、邱淑芬老師、蔡維河老師、楊義良老師、林寬佳老師

請 假：邱淑芬老師、楊義良老師、林寬佳老師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陸、各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

（一）97 年校務基金評鑑報告追蹤事項（如附件一-1 第 5-8 頁）。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1. 有關校務基金評鑑報告追蹤事項：請研發處以滾動式修訂方式修訂每年之近中程計畫。

2. 提高單位主管經費授權額度為一萬元，一萬元以上之採購須經校長簽核後辦理採購，相關修訂程序由總務處配合辦理。

3. 建議學校在「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要點」訂立激勵辦法，以增加自籌收入。（由總務處及各系所 98 學年度完成）

（二）第一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記錄（如附件一-2 第 9-11 頁）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1. 有關第一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之實習費收費標準，請研發處收集實習費相關資料於 98 學年度完成修訂。

2. 電腦使用年限維持四年。請電算中心引導學生組裝汰舊電腦以捐贈及變賣方式挹注校務基金。

3. 其餘事項請相關單位照案依期程辦理。

二、會計室報告

97 年度經常性作業收入決算數 609,122,629 元，較預算數 533,697,000 元增加 75,425,629 元，經常性作業支出決算數 594,555,718 元，較預算數 532,437,000 元增加 62,118,718 元，經常性作業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4,566,911 元。另 97 年度資本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70,895,000 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535,934 元，連同 96 年度保留數 1,100,000 元，合計 72,530,934 元，執行 70,836,038 元，執行率 97.66 %。(如附件二-1 第 12-18 頁)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配合教育部函示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第八點相關條文。敬請 審議。(如提案一附件一-1 第 19-21 頁)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本校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業於 97.7.11 提報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報部通過。
- 二、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擬依前項教育部函示予以修訂並增列下列文字：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支給基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8 年度各單位經費擬議分配原則及額度，提請審議。(如提案二會計附件第 1-34 頁)

說明：

- 一、本校 98 年度預算經費門總額 5 億 8,879 萬 8,000 元，經常作業支出部分共計編列 5 億 2,915 萬 5,000 元，其中「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之人事費、旅運費、公共關係費、獎助學金、學生保險口試費、總機電話費、水電費、維護費、折舊及攤銷費用等科目係屬覈實支應科目，不予分配外，其餘業務費 5,904 萬 7,000 元分配原則如下：

(一) 業務費通案原則及額度上限：

1. 基本行政工作費共計 414 萬元(包含辦公用具、電腦耗材、文具紙張、會議餐費、一般表冊印刷、電話費、雜支；另共同性辦公文具用品請向總務處領取)：

學系及系所合一(學生人數低於 800 人之系所 20 萬元，學生人數 800~1,600 之系所 25 萬元，學生人數 1,600~2,400 之系所 30 萬元)，校長副校長室暨秘書室 25 萬元，單一研究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等 15 萬元，通識教育中心 14 萬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發展中心、能力鑑定中心、圖書館、電算中心、體育室、軍訓室、進修推廣、人事室及會計室等 10 萬元。

2.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額度共計 5,145 萬 7,000 元：

(1) 學術單位：

〈a〉基本數：通識教育中心 15 萬元，單一系所基本數(學生人數 30 人以內)15 萬元，(學生人數 30 人以上 100 人以內) 20 萬元，系所合一者 25 萬元。

〈b〉系所變動數：學生人數超出 100 人者，按每增 100 人增加經費 10 萬元(超出 10 人增加經費 1 萬元，不足 10 人以 10 人計)，學生人數超出 1,200 人者，按每增 100 人，增加經費 5 萬元計算(超出 10 人增加 5 千元，不足 10 人以 10 人計)。

〈c〉KPI 績優者之鼓勵措施：各系所 97 年度 KPI 參考值〈1. 英檢能力 2. 國科會研究案 3. 產學研究〉前 3 名者，另依其重點工作計畫額度增加 10%，5%，3%。

〈d〉為鼓勵各系所積極發展，研發處 98 年編列激勵研究計畫經費 150 萬及競爭型卓越發展計畫 300 萬元〈經常門 200 萬元及資本門 100 萬元〉，請各系所踴躍申請。

- (2) 行政單位：賡續辦理事項依合約及上年度額度分配，至新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主要係配合本校改名科大及競爭性需求及電子資源等經費共計 925 萬元(詳會計附件第 1 頁)。

3. 校外工讀費 345 萬元。

4. 各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編列執行應注意事項仍請依現行規範辦理：

- (1) 各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項目請配合學校近中程發展計畫目標策略。
- (2) 研討(習)會須校內外人士參加，校外人士並應收取報名費，建立校務基金自籌財源理念，研討(習)會學校補助經費額度標準及相關支應內容，俟行政會議核定後依規辦理。
- (3) 各系所提升實務能力計畫，宜申請校外相關補助經費。
- (4) 申請校外相關補助經費，如需學校配合款，宜優先由學校已編列之相關經費配合。
- (5) 基於資源整合理念，各單位性質類似之活動計畫應統整辦理。
- (6) 為使城區部師生了解經費分配，各單位在編列經費時請劃分出城區部之經費支出項目。
- (7) 各系所之刊物應集中資源整合以全力發展全校性刊物。
- (8) 鑒於教育部多次函轉行政院會議指示各機關應注意預算執行期程，避免浪費、消化預算的原則，展現施政績效，落實預算的執行。請各單位切實依本校預算執行進度及經費核銷時程注意事項辦理，各項採購及活動請於規定期限前完成。
- (9) 系所基本工作維持費年度剩餘款超過 1 萬元以上可保留至明年度繼續支用，俾利經費彈性使用。

二、資本門：各單位資本門預算擬依據行政院核定額度及 97 年 4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內容辦理（詳附件會第 28-33 頁）。另依據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非工程類之設備費資本支出考核管制要點（97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四、各單位圖儀設備費之申請，每年四月底前應達 60%、五月底前應達 70%、八月底前應達 90%、九月底前應達 95%：截至十月底仍未執行者，其經費由學校收回作為學校統籌款。」，請各系所、行政單位依該會議紀錄提前完成採購程序。

- 決議：
1. 修訂系所基本工作維持費年度剩餘款皆可保留至明年度繼續支用，俾利經費彈性使用。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行政費修正為 15 萬元。
 2. KPI 績優者之鼓勵措施：請會計室依據各系所 97 年度相關參考值分配 30 萬元經費。
 3. 為鼓勵各系所積極發展，研發處 98 年編列激勵研究計畫經費修訂為 200 萬元及競爭型卓越發展計畫修訂為 250 萬

元〈經常門 150 萬元及資本門 100 萬元〉。

4. 學務處碩博學士服訂製編列經費刪除。
5. 教務處之教學助理工作經費及激勵教師研發創意教學經費，如有教學卓越計畫之經費，優先由教學卓越計畫之經費支應。
6. 其餘修訂如附表。

捌、臨時動議(無)

就出國經費報核方面訂立辦法鬆綁。(由秘書室追蹤及會計室協助於 98 學年度完成)

玖、散會

一秘書室報告附件一-1

97 年校務基金評鑑報告追蹤

壹、校務基金發展規劃面

(一) 優點及特色

1. 學校定位為邁向卓越教學之健康照護大學，願景良好。
據知而定之七大策略目標及中程發展計畫良好。96 年並獲教育部技職院校評鑑全國第一。
2. 定期檢視學校發展目標之合理性，包含行政服務滿意度、經費核給與 KPI 指標等。
3. 幼保系專業教室為示範托兒所，對社區互動有益。

(二) 建議事項

七大策略目標，第一項改制科大已達成階段性目標，其他策略理念方向良好，然為落實各該項計畫，中程發展計畫建議每四年修訂之外，其中亦可斟酌予修訂，俾使計畫能更順利執行。尤其是「發展教學型大學」、「全人教育之學習環境」與「邁向教育國際化」三項，必須循序逐步執行。

(研發處)

貳、組織運作管理制度面

(一) 優點及特色

1. 建構 KPI 指標，作為系所經費編列之參考依據。
2. 校務基金已延攬校外專業人士作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有助於提升基金運作效益。
3. 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甚具成效，且進行計劃效益之稽核。
4. 舉辦校務基金講習與宣導，以協助推動校務基金。

(二) 建議事項

1.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建議委員任期修改為兩年一

任，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秘書室 6 月完成)

2. 經費稽核委員執行稽核時，建議採取抽查方式，追蹤經費執行的軌跡與相關財產的保管。另建議宜多抽查當年度經費執行狀況，對於流動性高的資產（如庫存資產、銀行存款、定期存單等），亦應不定期抽點。

(已改進)

3. 建議投資管理小組調整為資金規劃（或調度）小組，以整合中程財務規劃、年度預算編列、年度資金調度及閒置資金管理等諸多功能。(98 學年度完成)

參、 預算決算管理制度面

(一) 優點及特色

1. 訂定 ISO 會計作業管理程序，預算及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手冊，甚具成效。
2. 明確擬定五項自籌收支撥付預算動支與審核程序，且自籌收入成效甚佳。
3. 學校有設置 KPI 指標納入下年度預算分配，相當良好。

(二) 建議事項

1. 為協助系所發展特色，建議學校制度定系所經費跨年留用的相關管理辦法，以協助系所是杜保留經費，以供中長期發展之需，並避免年度結束時消化預算的現象。(研發處提案競爭型計畫於 98 學年度再議)
2. 學校為五項自籌收入中，有當年結餘激勵要點，但未有鼓勵系（所）結餘至下年度使用之辦法，以利各系中長程計畫。(研發處提案競爭型計畫於 98 學年度再議)
3. 經常門有 KPI 指標納入下年度預算分配考核因素，建議將資本門執行率亦列入考慮。(會計室 4.10 提案)

肆、 會計、出納與財產管理作業制度面

(一) 優點及特色

1. 相關會計作業程序均有 SOP，且會計室有定期盤查出納組之現金。
2. 每年舉辦 4 次內控教育，落實內控機制。
3. 銀行調節表中四欄式調節表均有摘要。

(二) 建議事項

1. 建議將請購系統電腦化，以利內控，並整合財產管理及請購之電腦系統。(請購系統電腦化 98.7.1. 啟用)
2. 整合請購單及支出黏貼憑證合二為一，以簡化會計作業。
3. 在符合預算精神下，建議適度授權而非超過 4 仟元以上須校長簽核後，始採購。
(提高授權額度為一萬元，請總務處配合辦理)
4. 財產盤存單應簽章日期，且會計憑證、財產增加單之簽章人員，應簽押日期。(已改進)

伍、 基金財務面

(一) 優點及特色

1. 學校學雜費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占校務基金收入比重合計已超過 40%。平均每位學生分配經費在 12 萬元以上，每位教師獲得獎補助 54 萬元。
2. 學校 5 項自籌經費均訂有辦法，但有關績效衡量指標尚未完全建立。請(總務處/ 進修推廣部/ 研發處/ 秘書室)預定於 98 年 12 月完成
3. 學校管理及總務費用占比例逐年下降，而教學研究訓輔費用比例則逐年增加。
4. 學校經費 95、96 均有結餘，96 年度期末現金在 6 億元以上，財務相當穩健。

(二) 建議事項

1. 學校訂有「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及「推廣教育激勵

要點」，惟 96 年推廣教育收入大幅減少 30%以上，應與辦法中欠缺真正激勵作用有關，建議學校作修正。(進修推廣部 98 學年度完成)

2. 學校訂有「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之管理要點」，但至目前為止尚未進行「定存」以外的投資活動，建議學校訂立投資活動的激勵辦法，以鼓勵財務人員增加投資收入。(98 學年度完成)

3. 學校有相當多良好的教學設施及中心，在教學之餘，亦應可產生相當收入，建議學校在「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要點」訂立激勵辦法，以增加自籌收入。(總務處及各系所 98 學年度完成)

陸、 其他

1. 第二校區的想法，建議慎重考慮。(總務處)
2. 學校城區部分有 3 個系所。校園規劃若有變更，請依據學校辦學理念，優先考慮師生的教學與生活空間。(總務處)
3. 示範托兒所與水療教學示範中心的 OT 運作模式，能兼顧教學與基金營運所需，甚具參考價值。
4. 學校對委外經營訂有相關辦法，但對營運績效評估雖訂有項目，但對如何評估並未訂立評估準則，建議宜訂立評估準則，而非由評估者自由心證。(總務處)
5. 學校宜儘可能就各項經費使用訂立辦法鬆綁，例如出國經費報核方面。(98 學年度完成)

秘書室報告附件一-2

九十七學年度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三樓 貴賓室

主 席：曾育裕副校長

記錄 張娟娟

應出席委員：曾育裕副校長、陳惠娟總務長、蔡秀鸞研發長、吳素鳳

主任、陳楚杰主任、蔡維河老師、黃添銓主任、林東正老

師、謝碧晴老師

請假：蔡維河老師

列席人員：譚中能組長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校務基金含定期性存款現況(如附件一)，敬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及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第十二條，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於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任務編組之本投資管理小組 並擬擴
建為投資管理暨資金調度小組，除當然委員外依兩年為一任期。

決議：

為分散投資風險，建請總務處洽詢台銀等行庫，就到期轉存之
定存額度及利率研擬可行性

參、臨時動議：

一、建請將電腦使用年限由四年延長為五年，以節省電腦設備汰換

率，並針對系所特殊需求作專案考量。(維持原使用年限四年)

二、建請各系所重視成本效益，並積極廣為招生宣導，以提高學生報

到率，以開源節流。

三、建請五項自籌相關單位(研發處、總務處、進修推廣部、秘書室)，

積極提高各項自籌收益。

四、為反映實習單位相關費用之提升，建請研務處於相關會議檢視實

習費收費之合理標準；並請研發處檢視實習相關配套條件，以訂

定更具效益之實習方案。(請研發處於 98 學年度完成)

肆、散會(十時三十分)

秘書室報告附件一-2

附件一：

- 一、 本校校務基金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性存款、活期性儲蓄存款，截至 98 年 3 月 10 日止，
總計**新台幣柒億貳仟伍佰壹拾伍萬玖仟肆佰陸拾柒元整**，校務基金存款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銀行 日期	一 銀			郵 局			合 計 (總 金 額)
98 年 3 月 10 日	定期 存款		520,000,000	665,159,467	定期 存款	60, 000,000	725,159,467
	活 期 存 款	校 務 基 金	77,698,817		活 期 存 款	0	
		學 雜 費	67,460,650				

- 二、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最大效益，本校校務基金以定期性存款方式辦理投資金融機構，截至 98 年 3 月 10 日止，總計**新台幣伍億捌仟萬元整**，存款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銀行 日期	定 期 存 款		利率類別	存放時點牌告利率
	一銀天母	石牌郵局		
5 月份到期	30,000,000		機 動	2.65%
6 月份到期	140,000,000		機 動	2.65%
8 月份到期	30,000,000		機 動	2.71%
9 月份到期	250,000,000		固 定	2.74%、2.71%
10 月份到期	70,000,000		固 定	2.57%
11 月份到期		60,000,000	固 定	2.14%
合計	520,000,000	60,000,000		
	580,000,000			

二會計室報告附件二-1

一、97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5 億 5,794 萬 1,386 元與預算數 5 億 0,623 萬 7,000 元比較增加 5,170 萬 4,386 元，佔 10.21%，差異原因分析如下：

1. 學雜費收入決算數 1 億 5,695 萬 2,231 元與預算數 1 億 4,524 萬 7,000 元比較增加 1,170 萬 5,231 元，佔 8.06%，係學生人數增加，致學雜費收入增加。
2. 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 4,047 萬 5,010 元與預算數 2,000 萬元比較增加 2,047 萬 5,010 元，佔 102.38%，係委託研究計畫案增加，致建教合作收入增加。
3. 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 706 萬 5,545 元與預算數 1,000 萬元比較減少 293 萬 4,455 元，佔 29.34%，係推廣教育學員人數減少，致推廣教育收入減少。
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決算數 3 億 1,849 萬元與預算數 3 億 1,849 萬元相同。
5. 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 3,062 萬 2,421 元與預算數 1,000 萬元比較增加 2,062 萬 2,421 元，佔 206.22%，係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款增加所致。
6. 雜項業務收入決算數 433 萬 6,179 元與預算數 250 萬元比較增加 183 萬 6,179 元，佔 73.45%，係各類考試收入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 億 7,500 萬 2,836 元與預算數 5 億 1,948 萬 7,000 元比較增加 5,551 萬 5,836 元，佔 10.69%，差異原因分析如下：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4 億 0,931 萬 9,748 元與預算數 3 億 6,578 萬 7,000 元比較增加 4,353 萬 2,748 元，佔 11.90%，係提列教學及研究設備折舊費用及補助計畫研究經費增加所致。
2. 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 3,765 萬 0,302 元與預算數 1,800 萬元比較增加 1,965 萬 0,302 元，佔 109.17%，係委託計畫案增加致相關支出增加。
3. 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 488 萬 2,001 元與預算數 850 萬元比較減少 361 萬 7,999 元，佔 42.56%，係辦理推廣教育各項費用撙節開支所致。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988 萬 5,434 元與預算數 700 萬元比較增加 288 萬 5,434 元，佔 41.22%，係以指定用途受贈收入為財源發放獎學金增加所致。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1 億 0,996 萬 8,584 元與預算數 1 億 1,795 萬元比較減少 798 萬 1,416 元，佔 6.77%，係各項費用減少所致。
 6. 雜項業務費用決算數 329 萬 6,767 元與預算數 225 萬元比較增加 104 萬 6,767 元，佔 46.52%，係各類考試收入增加，致試務費用相對增加。
- (三) 本年度業務短絀 1,706 萬 1,450 元與預算數 1,325 萬元比較增加 381 萬 1,450 元，佔 28.77%。
- (四)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5,118 萬 1,243 元與預算數 2,746 萬元比較增加 2,372 萬 1,243 元，佔 86.38%，差異原因分析如下：
1. 利息收入決算數 1,371 萬 1,745 元與預算數 700 萬元比較增加 671 萬 1,745 元，佔 95.88%，係存款利率調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3,392 萬 7,620 元與預算數 1,981 萬元比較增加 1,411 萬 7,620 元，佔 71.27%，係汽機車停車費、場地出借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3. 受贈收入決算數 158 萬 1,200 元與預算數 30 萬元比較增加 128 萬 1,200 元，佔 427.07%，係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增加所致。
 4. 違規罰款收入決算數 9 萬 6,380 元與預算數 10 萬元比較減少 3,620 元，佔 3.62%，係圖書館借書逾期及廠商逾期交貨罰款收入減少所致。
 5. 雜項收入決算數 186 萬 4,298 元與預算數 25 萬元比較增加 161 萬 4,298 元，佔 645.72%，係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各類研習會收取報名費收入增加所致。
- (五)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955 萬 2,882 元與預算數 1,295 萬元比較增加 660 萬 2,882 元，佔 50.99%，係外借場地相關費用及提列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 (六) 本年度業務外賸餘決算數 3,162 萬 8,361 元與預算數 1,451 萬元比較增加 1,711 萬 8,361 元，佔 117.98%。
- (七) 本年度賸餘決算數 1,456 萬 6,911 元與預算數 126 萬元比較增加 1,330 萬 6,911 元，佔 1056.10%。

二、97 年度資產負債情況

- (一) 資產總額 67 億 1,244 萬 6,607 元，其中流動資產 6 億 8,284 萬 4,466 元，佔 10.17%，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372 萬 9,084 元，佔 0.20%，固定資產 6 億 9,201

98.3.2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萬 1,944 元，佔 10.31%，無形資產 652 萬 6,661 元，佔 0.10%，遞延借項 1,650 萬 4,313 元，佔 0.25%，其他資產 53 億 0,083 萬 0,139 元，佔 78.97%。

(二) 負債總額 54 億 4,847 萬 9,531 元，佔負債及淨值總額 81.17%，其中流動負債 3,712 萬 6,141 元，佔 0.55%，其他負債 54 億 1,135 萬 3,390 元，佔 80.62%；淨值總額 12 億 6,396 萬 7,076 元，佔負債及淨值總額 18.83%，其中基金 10 億 7,021 萬 1,542 元，佔 15.94%，公積 1 億 1,233 萬 4,519 元，佔 1.67%，累積賸餘 8,142 萬 1,015 元，佔 1.21%。

三、其他

依本校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以建教合作計畫經費購置機械及設備 34 萬 8,226 元及什項設備 18 萬 7,708 元。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06,237,000.00	100.00	557,941,386.00	100.00	51,704,386.00	10.21	547,268,754.00	100.00
教學收入	175,247,000.00	34.62	204,492,786.00	36.65	29,245,786.00	16.69	200,098,561.00	36.56
學雜費收入	145,247,000.00	28.69	174,315,039.00	31.24	29,068,039.00	20.01	150,030,292.00	27.41
學雜費減免(-)	0.00	0.00	-17,362,808.00	-3.11	-17,362,808.00		0.00	0.00
建教合作收入	20,000,000.00	3.95	40,475,010.00	7.25	20,475,010.00	102.38	40,445,402.00	7.39
推廣教育收入	10,000,000.00	1.98	7,065,545.00	1.27	-2,934,455.00	-29.34	9,622,867.00	1.76
其他業務收入	330,990,000.00	65.38	353,448,600.00	63.35	22,458,600.00	6.79	347,170,193.00	63.4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18,490,000.00	62.91	318,490,000.00	57.08	0.00	0.00	318,490,000.00	58.20
其他補助收入	10,000,000.00	1.98	30,622,421.00	5.49	20,622,421.00	206.22	22,580,880.00	4.13
雜項業務收入	2,500,000.00	0.49	4,336,179.00	0.78	1,836,179.00	73.45	6,099,313.00	1.11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9,487,000.00	102.62	575,002,836.00	103.06	55,515,836.00	10.69	556,750,692.00	101.73
教學成本	392,287,000.00	77.49	451,852,051.00	80.99	59,565,051.00	15.18	438,549,648.00	80.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65,787,000.00	72.26	409,319,748.00	73.36	43,532,748.00	11.90	392,806,677.00	71.78
建教合作成本	18,000,000.00	3.56	37,650,302.00	6.75	19,650,302.00	109.17	38,818,486.00	7.09
推廣教育成本	8,500,000.00	1.68	4,882,001.00	0.88	-3,617,999.00	-42.56	6,924,485.00	1.27
其他業務成本	7,000,000.00	1.38	9,885,434.00	1.77	2,885,434.00	41.22	8,886,659.00	1.6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000,000.00	1.38	9,885,434.00	1.77	2,885,434.00	41.22	8,886,659.00	1.6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7,950,000.00	23.30	109,968,584.00	19.71	-7,981,416.00	-6.77	104,455,417.00	19.0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7,950,000.00	23.30	109,968,584.00	19.71	-7,981,416.00	-6.77	104,455,417.00	19.09
其他業務費用	2,250,000.00	0.44	3,296,767.00	0.59	1,046,767.00	46.52	4,858,968.00	0.89
雜項業務費用	2,250,000.00	0.44	3,296,767.00	0.59	1,046,767.00	46.52	4,858,968.00	0.89
業務賸餘(短絀-)	-13,250,000.00	-2.62	-17,061,450.00	-3.06	-3,811,450.00	28.77	-9,481,938.00	-1.73
業務外收入	27,460,000.00	5.42	51,181,243.00	9.17	23,721,243.00	86.38	48,165,829.00	8.80
財務收入	7,000,000.00	1.38	13,711,745.00	2.46	6,711,745.00	95.88	15,331,568.00	2.80
利息收入	7,000,000.00	1.38	13,711,745.00	2.46	6,711,745.00	95.88	15,331,568.00	2.8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460,000.00	4.04	37,469,498.00	6.72	17,009,498.00	83.14	32,834,261.00	6.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9,810,000.00	3.91	33,927,620.00	6.08	14,117,620.00	71.27	30,071,068.00	5.49
受贈收入	300,000.00	0.06	1,581,200.00	0.28	1,281,200.00	427.07	1,814,065.00	0.33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00	0.02	96,380.00	0.02	-3,620.00	-3.62	136,501.00	0.02
雜項收入	250,000.00	0.05	1,864,298.00	0.33	1,614,298.00	645.72	812,627.00	0.15
業務外費用	12,950,000.00	2.56	19,552,882.00	3.50	6,602,882.00	50.99	16,119,378.00	2.9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950,000.00	2.56	19,552,882.00	3.50	6,602,882.00	50.99	16,119,378.00	2.95

98.3.2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雜項費用	12,950,000.00	2.56	19,552,882.00	3.50	6,602,882.00	50.99	16,119,378.00	2.9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510,000.00	2.87	31,628,361.00	5.67	17,118,361.00	117.98	32,046,451.00	5.86
本期賸餘(短絀-)	1,260,000.00	0.25	14,566,911.00	2.61	13,306,911.00	1,056.10	22,564,513.00	4.12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6,712,446,607.00	100.00	6,662,243,969.00	100.00	50,202,638.00	0.75	負債	5,448,479,531.00	81.17	5,450,256,061.00	81.81	-1,776,530.00	-0.03
流動資產	682,844,466.00	10.17	636,545,914.00	9.55	46,298,552.00	7.27	流動負債	37,126,141.00	0.55	36,572,998.00	0.55	553,143.00	1.51
現金	677,246,028.00	10.09	629,596,682.00	9.45	47,649,346.00	7.57	應付款項	5,516,219.00	0.08	11,231,306.00	0.17	-5,715,087.00	-50.89
銀行存款	676,746,028.00	10.08	629,296,682.00	9.45	47,449,346.00	7.54	應付帳款	3,482,077.00	0.05	9,307,374.00	0.14	-5,825,297.00	-62.59
零用及週轉金	500,000.00	0.01	300,000.00	0.00	200,000.00	66.67	應付代收款	2,034,142.00	0.03	1,923,932.00	0.03	110,210.00	5.73
應收款項	4,258,866.00	0.06	6,492,443.00	0.10	-2,233,577.00	-34.40	預收款項	31,609,922.00	0.47	25,341,692.00	0.38	6,268,230.00	24.73
應收利息	3,718,058.00	0.06	4,329,368.00	0.06	-611,310.00	-14.12	預收收入	31,609,922.00	0.47	25,341,692.00	0.38	6,268,230.00	24.73
其他應收款	540,808.00	0.01	2,163,075.00	0.03	-1,622,267.00	-75.00	其他負債	5,411,353,390.00	80.62	5,413,683,063.00	81.26	-2,329,673.00	-0.04
預付款項	1,339,572.00	0.02	331,489.00	0.00	1,008,083.00	304.11	什項負債	5,411,353,390.00	80.62	5,413,683,063.00	81.26	-2,329,673.00	-0.04
用品盤存	285,824.00	0.00	331,489.00	0.00	-45,665.00	-13.78	存入保證金	8,011,465.00	0.12	9,861,749.00	0.15	-1,850,284.00	-18.76
預付費用	1,053,748.00	0.02	0.00	0.00	1,053,748.0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4,931,816.00	0.07	5,422,130.00	0.08	-490,314.00	-9.04
短期貸墊款	0.00	0.00	125,300.00	0.00	-125,300.00	-100.00	應付代管資產	5,398,399,184.00	80.42	5,398,399,184.00	81.03	0.00	0.00
短期墊款	0.00	0.00	125,300.00	0.00	-125,300.00	-100.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0,925.00	0.00	0.00	0.00	10,925.00	

98.3.2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墊款及準備金	13,729,084.00	0.20	12,413,488.00	0.19	1,315,596.00	10.60	業主權益(淨值)	1,263,967,076.00	18.83	1,211,987,908.00	18.19	51,979,168.00	4.29
準備金	13,729,084.00	0.20	12,413,488.00	0.19	1,315,596.00	10.60	基金	1,070,211,542.00	15.94	1,045,573,542.00	15.69	24,638,000.00	2.36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4,931,816.00	0.07	5,422,130.00	0.08	-490,314.00	-9.04	基金	1,070,211,542.00	15.94	1,045,573,542.00	15.69	24,638,000.00	2.36
其他準備金	8,797,268.00	0.13	6,991,358.00	0.10	1,805,910.00	25.83	基金	1,070,211,542.00	15.94	1,045,573,542.00	15.69	24,638,000.00	2.36
固定資產	692,011,944.00	10.31	689,998,531.00	10.36	2,013,413.00	0.29	公積	112,334,519.00	1.67	99,560,262.00	1.49	12,774,257.00	12.83
土地改良物	12,011,790.00	0.18	13,428,571.00	0.20	-1,416,781.00	-10.55	資本公積	112,334,519.00	1.67	99,560,262.00	1.49	12,774,257.00	12.83
土地改良物	20,601,650.00	0.31	20,355,170.00	0.31	246,480.00	1.21	受贈公積	112,334,519.00	1.67	99,560,262.00	1.49	12,774,257.00	12.83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8,589,860.00	-0.13	-6,926,599.00	-0.10	-1,663,261.00	24.01	累積餘絀(-)	81,421,015.00	1.21	66,854,104.00	1.00	14,566,911.00	21.79
房屋及建築	320,614,101.00	4.78	327,089,794.00	4.91	-6,475,693.00	-1.98	累積賸餘	81,421,015.00	1.21	66,854,104.00	1.00	14,566,911.00	21.79
房屋及建築	349,676,665.00	5.21	348,651,334.00	5.23	1,025,331.00	0.29	累積賸餘	81,421,015.00	1.21	66,854,104.00	1.00	14,566,911.00	21.79

提案一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6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 年 7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 年 3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包括：

- （一）捐贈收入。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
-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
- （六）學雜費收入。

三、捐贈收入依本校「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五、推廣教育收入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六、建教合作收入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七、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各種經費：

-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辦理第二點前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三）講座設置經費。
-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金。
- （五）出國旅費。

-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費用。
- (七) 新興工程經費。
- (八) 其他應規範之經費支出。

八、第七點前四項支出總金額以第二點經費來源總額 50%為上限，惟衡酌學校財務狀況於不發生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但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僅得於五項自籌收入中(不包括學雜費)支領相關工作酬勞。並由本校會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其控管單位及管控程序如下：

- (一)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以不超過第二點經費來源之比率 40%為上限，並由人事室控管，依會計程序辦理。
 - (二) 行政人員工作酬勞須以辦理第二點前五項自籌收入業務且具有績效為限，以不超過第二點經費來源之比率 3%為上限，且僅得於五項自籌收入中支領，未包括學雜費收入在內，每月支領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比率，並由相關權責單位及人事室控管，依會計程序辦理。
 - (三)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獎金及補助，以不超過第二點經費來源之比率 4%為上限，並由教務處、研發處控管，依會計程序辦理。
 - (四) 講座設置經費，以不超過第二點經費來源之比率 3%為上限，並由人事室控管，依會計程序辦理。
- 前項所訂各項經費百分比上限得應各權責單位業務需要，於年度內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比率上限之原則下相互流用，各單位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所需人事費支出之比率。

九、本校編制外人員包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之薪資及聘僱程序，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要點」之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校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金之給與應依「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激勵師生研究發展補助辦法」、「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以自籌款支應出國旅費，應依「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之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校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之經費支出及管理原則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車輛原則」訂定「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公務車輛採購及租賃作業要點」之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校以自籌款支應新興工程之經費，其辦理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計劃審議作業說明」，訂定「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新興工程支應原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各項支出，應編列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執行。5 項自籌收入編列之經常門收支預算，原未編列或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併年度決算辦理及支應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併年度決算辦理。
- 十五、本要點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六、本要點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